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人社〔2025〕12号

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 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0号）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挖岗位、提能力、优服务、强保障，稳步提高中青年在新就业人员中占比，吸引集聚高校毕业生留辽来辽回辽就业创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力拓宽就业创业空间

（一）挖潜扩容市场化就业岗位。实施“春暖辽沈·兴企护航”

保用工促就业助振兴专项行动，加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组织人社干部职工主动对接本地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系统摸排岗位情况、持续追踪用工变化，征集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岗位需求。深化“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专项行动，拓展市场化岗位规模。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可申请享受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拓展基层就业空间。统筹推进“三支一扶”、“大学生乡村医生”、“特岗教师”等基层服务项目。鼓励法学专业毕业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等到基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依托省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和零工市场服务信息系统，及时归集、动态发布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城乡社区就业岗位。对纳入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高校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高定工资、提前转正定级等支持政策。

（三）稳定公共部门招募规模。统筹用好教育类、卫生类事

业单位编制存量，妥善安排招考招聘工作。鼓励高校设立助学助管岗位，支持国家高新区内各类创新主体及承担国家科技计划的单位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政策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构建“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联动支持体系，强化高校毕业生全周期“跟踪陪跑”式创业服务保障。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加创业创新大赛，推动成果转化落地。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提供并适当放宽入驻条件。对未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根据实际租赁期限按月给予每年 3000 至 10000 元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高校毕业生首次在辽宁省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成功申领创业担保贷款的，给予不低于 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持续提升市场化就业能力

（五）实施就业能力提升计划。根据高校开设“微专业”和职业能力培训课程情况，组织社会需求不足相关学科专业点学生参与“微专业”或培训课程学习，优化知识和技能结构，通过考核后可获得相应学习证明。鼓励高校建立更灵活的学习制度，允许近年持续就业状况不佳相关专业学生按规定转专业或辅修其他专业。推进急需学科专业核心课程与教学内容实质性更新迭代，根据需要超常规增设一批学科专业点。

（六）提升青年职业技能。以“技能照亮前程·匠才助推振兴”培训行动为牵引，实施 1+N 培训支持计划，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特点和供需矛盾突出行业，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新业态新职业，组织专业转换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大力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模式，积极适配产业发展的人才需求。参加 3 至 6 个月的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机构每人每月 500 元至 2000 元培训补贴；参加不低于 30 学时的企业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按照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期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每人每年中级工 5000 元、高级工 6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支持在校毕业生参加高级工技能等级评价，开展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估论

证，取得经评估论证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含在读应届毕业生）可报考相应职业（工种）三级/高级工，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所需资金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不足的，使用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七）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加就业见习。面向龙头企业、国有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发管理类、技术类、科研类见习岗位，组织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为期 3 至 12 个月就业见习。规范就业见习管理，指导见习单位做好见习协议签订、带教制度落实、见习待遇保障相关工作，定期跟进检查见习单位见习人员管理、政策落实和见习实效等情况。跟踪见习帮扶，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期满人员，做好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后续就业帮扶。根据见习期满留用率按规定给予每人每月 1500 元或 2300 元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参加工伤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距见习协议确定的见习期结束不足三分之一时，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实现稳定就业的，可按协议确定的最长期限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组织青年求职能力实训。用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社会职业指导师资源，结合实际开办研讨交流、观摩教学等

活动，培训壮大职业指导师资队伍。将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纳入求职能力实训范围，开展简历修改、形象礼仪、面试技巧等课程教学，帮助提升求职能力。组织参观企业园区、车间厂房和跟岗锻炼等实践、体验活动，增强职业认知，场景式培育劳模精神、工匠精神。

三、盘活就业公共服务资源

（九）建好用好校园“舒心就业”指导服务站。按计划建设一批高校“舒心就业”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发挥已建成的指导服务站功能，推动省情宣讲、政策解读、招聘服务、就业指导、创业服务、职业培训、工匠精神、就业典型、困难帮扶、权益保障10项公共就业服务常驻校园。发挥职业指导师、就业创业领域专家、人力资源经理等专业力量作用，开展多元化交流指导，组织沙龙对话、求职讲堂、就业咨询等活动。强化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选派学生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十）开展结对帮扶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负责同志定点联系、定期走访、定向服务3-5所就业工作任务重、压力大的省内高校。根据结对院校毕业生学历层次、技能水平、就业意愿等，针对性筛选、推送岗位信息，针对性提供职业指导、创业辅导等服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同步与属地高校开展结对帮扶。高校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台账，发动其优先参加“宏志助航计划”。

（十一）强化招聘对接服务。深度推广“就来辽”融媒体服务

品牌，面向全国大学生进行就业创业服务宣传。实施“振兴有你·就有未来”留辽来辽回辽专项行动、“百日冲刺 兴辽有我”高校毕业生促就业行动，接续举办各类招聘专项活动，加密招聘频次，沈阳、大连等高校毕业生集中的城市每周至少举办1次专业性招聘，每月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招聘，同时，加强对省内其他城市优质岗位宣介。强化招聘会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各类现场招聘会安全。

（十二）实施“双百日”服务攻坚行动。综合运用求职登记、走访摸排等方式，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台账，为每位有就业意愿的应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确保实名登记跟踪回访率、就业服务率达到100%。聚焦符合困难条件高校毕业生，明确专人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针对性提供3-5个高质量岗位信息。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三）常态化帮扶失业青年。开通线上线下求助渠道，结合“真情相助·幸福托举”帮扶失业人员再就业行动，加强就业转失业青年摸排，定期开展社保缴纳、登记失业数据库比对，掌握其就业失业状态，持续开展联系服务。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零工市场、“舒心就业”指导服务站等现有资源，设置青年就业服务窗口或驿站，为外省来辽和省内异地求职的高校毕业生等

青年提供政策解读、职业指导、招聘信息等“一站式”服务。

（十四）严格招聘信息审核。指导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设置招聘条件，不得发布性别、民族等歧视性信息，不得发布虚假和欺诈等非法信息，不得发布与岗位职责适配性无关的限制性条件。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和各类校园招聘活动参与企业资质及岗位信息审核，筛除不合理招聘信息。

（十五）加强就业权益维护。组织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强化招聘行为监管，依法打击培训贷、付费实习、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不签订劳动合同等乱象。加强就业权益知识普及和侵权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在招聘会现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相关网站发布传销、借贷、“黑中介”等招聘求职陷阱提示，加大防电信诈骗宣传，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用好1233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及时受理、查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过程中的侵权线索，维护合法就业权益。

各地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进度、工作要求。要加强部门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建立工作调度机制，落实各项就业帮扶政策措施，确保任务落实落地；教育部门负责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各项促就业政策；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各类资金渠道，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予以支持。各地要制作发布本地政策清单、服务清单、

招聘活动清单等，公开本地就业政策办理流程，综合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提升政策服务知晓度，推行“直补快办”服务方式，加快受理审核，按规定时限兑现各项补贴政策。要积极宣传辽宁良好发展态势和全面振兴新突破的崭新形象，积极选树服务重大战略、扎根城乡基层的青年就业创业典型，组织“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劳模工匠进校园”等人物事迹宣传报道，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此文件印发后，《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发〔2024〕9号）停止执行。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2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